

案情摘要

申請人因肛門腫物脫出伴疼痛而就醫，接受血栓性外痔切除手術治療，其病情非屬緊急傷病範圍，健保署未准核退醫療費用，核無不合。

衛部爭字第 1093403842 號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大陸地區○○省○○○○醫院。 二、就醫原因：血栓性外痔。 三、就醫情形：109年5月4日至7日住院。 四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專業審查，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，核與規定不符，所請核退醫療費用，不予給付。
理 由	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。 (三)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(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。 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，該署復依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補述事實、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據文件，再送專業審查，仍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。 三、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出院記錄」等相關資料影本顯示： (一) 申請人因肛門腫物脫出伴疼痛兩天，於 109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住院就醫，經診斷為「血栓性外痔」，接受血栓性外痔切除手術治療，卷附就醫資料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，且該等病症或診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所列緊急傷病範圍，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就醫。 (二) 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予核退 109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住院費用。 四、申請人主張其解便困難、嚴重出血、急性出血，病情急迫，因武漢肺炎疫情無法返臺治療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 (一)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，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，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，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、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。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，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

公平性，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、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」，先予敘明。

- (二) 依前開規定，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，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，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、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，又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健保署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，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。
- (三) 本件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及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結果，均認為申請人系爭住院就醫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，已如前述，申請人所稱，核有誤解。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